
中国注册会计师 独立审计准则 2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注册会计师 独立审计准则 2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金玉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2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星河印刷厂印刷

星河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26.25 印张 540000 字

2002 年 5 月第一版 200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100 册

ISBN 7-5058-3015-5/F·2383 定价:4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体系由三个层次组成：(1) 独立审计基本准则；(2)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和独立审计实务公告；(3) 执业规范指南。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与实务公告是注册会计师执行独立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要求，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审计业务，应当遵照执行。执业规范指南是对注册会计师执行独立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具体指导，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从 1995 年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先后制定了 5 批独立审计准则项目，包括 1 个独立审计准则序言，1 个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及 3 个相关基本准则，27 个具体准则，10 个实务公告和 4 个执业规范指南，共 46 个项目。此外，针对不同业务，还发布了与执业有关的 10 个规范性文件。

为方便注册会计师执业，近几年，我们出版了准则单行本、汇编和手册，同时还出版了准则释义和问题解答。《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2002》收录了截止到 2002 年 3 月已发布的准则和相关文件。

对本书编辑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4 月

目 录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序言	(1)
独立审计基本准则	(7)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	(13)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 号	
——会计报表审计	(15)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 号	
——审计业务约定书	(18)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3 号	
——审计计划	(21)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4 号	
——审计抽样	(25)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5 号	
——审计证据	(29)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6 号	
——审计工作底稿	(32)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7 号	
——审计报告	(36)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8 号	
——错误与舞弊	(40)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9 号	
——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	(43)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0 号	
——审计重要性	(49)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1 号	
——分析性复核·····	(52)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2 号	
——利用专家的工作·····	(55)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3 号	
——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58)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4 号	
——期初余额·····	(61)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5 号	
——期后事项·····	(64)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6 号	
——关联方及其交易·····	(67)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7 号	
——持续经营·····	(71)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8 号	
——违反法规行为·····	(75)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9 号	
——与已审计会计报表一同披露的其他信息·····	(79)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0 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环境下的审计·····	(82)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1 号	
——了解被审计单位情况·····	(85)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2 号	
——考虑内部审计工作·····	(88)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3 号	
——管理当局声明·····	(91)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4 号	
——与管理当局的沟通·····	(94)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5 号	
——会计估计·····	(97)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6 号	
——存货监盘·····	(100)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7 号	
——函 证·····	(104)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	(109)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	
——验资	
(2001 年 1 月 21 日修订)	(111)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2 号	
——管理建议书	(115)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3 号	
——小规模企业审计的特殊考虑	(118)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4 号	
——盈利预测审核	(121)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5 号	
——合并会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125)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6 号	
——特殊目的业务审计报告	(129)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7 号	
——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审计	(132)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8 号	
——银行间函证程序	(141)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9 号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144)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0 号	
——会计报表审阅	(147)
执业规范指南	(151)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指南第 1 号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试行)	(153)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指南第 2 号	
——审计工作底稿(试行)	(201)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指南第 3 号	
——验资(试行)	
(2001 年 6 月 26 日修订)	(277)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指南第 4 号	
——小规模企业审计(试行)	(323)

其他相关准则	(359)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361)
中国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基本准则	(364)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后续教育基本准则	(367)
相关文件	(37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对验资机构执业规范有关问题的答复 1997 年 12 月 2 日 会协字 [1997] 294 号	(37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对活期储蓄存单能否作为验资凭据的答复 1997 年 12 月 15 日 会协字 [1997] 310 号	(375)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企业的银行存款 借款及往来款项 函证工作的通知 1999 年 1 月 6 日 财协字 [1999] 1 号	(376)
财政部关于明确注册会计师验资报告作用的通知 1999 年 7 月 12 日 财协字 [1999] 102 号	(380)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 结算 决算 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 年 8 月 5 日 财协字 [1999] 103 号	(38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资产减值准备审计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0 年 1 月 27 日 会协字 [2000] 29 号	(389)
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2 日 财会 [2001] 1035 号	(392)
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验资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9 月 30 日 财会 [2001] 1067 号	(39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2 年 2 月 9 日 会协 [2002] 41 号	(396)
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 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 2002 年 3 月 13 日 财会 [2002] 1017 号	(405)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 准则序言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序言

本序言旨在说明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以下简称“独立审计准则”）的目标、体系、制定与发布程序，并对其规范内容、约束力及适用范围进行解释。

本序言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

一、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依据与目标

1. 独立审计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

2. 制定独立审计准则的目标：

2.1 建立执行独立审计业务的权威性标准，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促使注册会计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有效地发挥注册会计师的鉴证和服务作用。

2.2 促使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照统一的执业准则执行独立审计业务，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提高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

2.3 明确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投资者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4 建立与国际审计准则相衔接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二、独立审计准则的体系

1. 独立审计准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独立审计准则体系由以下三个层次组成：

2.1 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独立审计基本准则是独立审计准则的总纲，是对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的基本要求和执业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制定独立审计具体准则、实务公告和执业规范指南的基本依据。

2.2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与独立审计实务公告。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是依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制定的，是对注册会计师执行一般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具体规范。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是依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制定的，是对注册会计师执行特殊行业、特殊目的、特殊性质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具体规范。

2.3 执业规范指南。执业规范指南是依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与实务公告制定的，为注册会计师执行独立审计具体准则、实务公告提供可操作的指导意见。

三、独立审计准则的约束力

1. 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与实务公告是注册会计师执行独立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要求，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审计业务，应当遵照执行。

2. 执业规范指南是对注册会计师执行独立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具体指导，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

四、独立审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1. 独立审计准则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独立审计业务的全过程。

2. 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独立审计时，不论该单位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也不论其规模大小和法定组织形式如何，只要是以发表审计意见为目的，都应遵循独立审计准则。

3. 在特定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以应用独立审计准则执行其他有关业务。

五、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与咨询组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拟订，报财政部批准后施行。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独立审计准则组，负责独立审计准则的起草工作。独立审计准则组成员由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科研院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财政部成立独立审计准则中方专家咨询组，负责对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与发布提供咨询服务。中方专家咨询组成员由政府有关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科研院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 财政部成立独立审计准则外方专家咨询组，负责对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与发布提供咨询服务。外方专家咨询组成员由境外会计职业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六、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发布与修订程序

1. 选定项目。独立审计准则组提出独立审计准则备选项目，经专家咨询组论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财政部审批立项。

2. 拟订初稿。独立审计准则组根据确定的项目，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初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征询专家咨询组和有关方面意见并交独立审计准则组修订后，向财政部提交征求意见稿。

3. 征求意见。财政部发布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有关部门及各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科研院校等方面意见。

4. 修改定稿。独立审计准则组根据各方面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征询专家咨询组及有关方面意见后定稿。

5. 发布。财政部批准发布独立审计准则。

6. 修订。独立审计准则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修订，财政部批准发布。

独立审计基本准则

独立审计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独立审计业务，保证执业质量，明确执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独立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查并发表审计意见。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注册会计师对任何单位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的以发表审计意见为目的的独立审计。

注册会计师可以参照本准则执行其他有关业务。

第二章 一般准则

第四条 独立审计的目的是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及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发表审计意见。

第五条 担任独立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具备专门学识与经验，经过适当专业训练，并具有足够的分析、判断能力。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业务、发表审计意见。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并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是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应合理地保证会计报表使用人确定已审计会计报表的可靠程度，但不应被认为是与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及其经营效率、效果所做出的承诺。